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198號

原　　告　蔡朝卿
　　林碧玲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哲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訴訟代理人　徐柏峻

　　蔡佳佳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更正編定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法官　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書記官　許騰云